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精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政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精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經

歷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片

號次

一 中月日	以無		
李 治 明 36年07月30日	高雄市 高雄市	省立岡山中學高中畢業。 長期	及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及格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 長。 「雄市濟興慈善會第五屆理事 長。 「國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老人長 民中心第六、七屆監察主席。 「城市三民區德行社區發展協」 「總幹事。
2 何 信 67 年 03 月 25 電	民主進步黨	一、東吳大學政治系碩士。 二、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三、高雄中學。 三、高雄中學。 四、三民國中。 五、十全國小。	一、爭取里內老舊道路重新刨鋪。 二、高雄市第1、2屆三民區精華里里長。 三、市議員服務處主任。 日、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委員。 五、舉辦社區聯誼與自強活動。 六、照顧里內弱勢家庭與關懷獨居老人。 七、加強警民合作,促進社區安全。 八、定期社區衛生消毒與大掃除。 九、定期學辦社區睦鄰活動。 十、精華公園設施與環境改造,提供里民舒適遊憩空間。
處斷。	包括當日)出生,除受出五百繼續 型語 日	据住名,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者為限。 獨,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是、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別,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年期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係公職人員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團,或故意補簽領得之選舉票者,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式樣): 「提際票別以外之物投入票團,或故意補簽領得之選舉票者,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式樣): 「提展」字樣。 「提展」字數,應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共產」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產」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產」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 「共產」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後一個,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以上十年	表情後等一個股份物理所代名作者,他会所是我有作品的意识。 10.102年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